

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文件

沪普司〔2022〕5号

签发人：顾宇斌

普陀区司法局关于报废执法执勤用车的请示

普陀区财政局：

我局现有别克警车（沪BD823警）购于2009年5月，使用年限已超过10年。该辆警车已经过多次维修，日常使用中仍存在安全隐患，且无法满足执法执勤工作需要。根据市财政局和市司法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沪财行〔2013〕78号）中“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执法执勤用车可以更新”的有关规定，现申请报废上述车辆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普陀区司法局

2022年3月8日

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8日印发
